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

公 告

2024 年第 1 号

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有关问题的公告

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 年第 48 号公告）有关规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担自治区本级商品储备业务企业，是指接受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自治区商务厅委托，承担本级粮（含大豆）、

食用油、棉、糖、肉储备任务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。

二、承担各地商品储备业务的企业，是指接受自治区有关部门资格认定或各州、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行政公署有关部门委托，承担粮（含大豆）、食用油、棉、糖、肉商品储备任务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。

三、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、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，用于办公、仓储、信息监控、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、土地。

四、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，按照“自行判断、申报享受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”的方式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，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、房产原值、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、储备库建设规划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情况等资料留存备查。

五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政策的具体执行，遵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
和物资储备局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

2024年4月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
